

期货法8月1日起施行 开启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新篇章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期货法的出台,有效填补了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空白,资本市场法治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完成,对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将开启我国期货市场发展的新篇章。

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迎来“基本法”

期货法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分别列入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届共5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历时近三十年。

本轮立法始于2013年:2013年9月份,由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负责起草的期货法正式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1年3月份,制定期货法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2021年4月份,期货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同年10月份,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将法律名称修改为“期货和衍生品法”。

“行业一直呼唤出台一部专门的、基础性的法律,旨在明确期货市场的发展方向和基本规则。期货法的出台,满足了市场的期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国际局势动荡,全球和区域性金融危机影响加重,为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需要这样一部稳定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发展的法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期货法表决通过,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立法体系进一步完善,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交易有了基本的法律遵循,后续的规则制定、执法司法活动具备了更坚实的基础。此外,对于投资者而言,将能更有力地实现依法维权。

“期货法的出台,为我国期货市场逐步扩大开放步伐、建立国际定价中心地位创造有利条件。”南华期货董事长罗旭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是全球大宗商品的主要购买国,但在大宗商品的国际定价权上话语权较弱,这与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程度不高,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不足有较大关系。期货法设专章规定了跨境交易与监管,为期货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提供了法律保障,为打造中国价格、形成中国声音创造了有利条件。

强化衍生品交易监管 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

期货法统筹考虑期货市场和衍

期货法的出台,有效填补了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空白,资本市场法治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完成,对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截至2022年3月末

全国共有150家期货公司。前3个月,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98.14亿元,同比增长5.86%;共实现净利润26.52亿元,同比增长22.39%



崔建岐/制图

衍生品市场,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充分吸收二十国集团在全球金融危机后达成的加强衍生品监管的共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经验,确立了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叶林表示,期货法首次规定了衍生品交易,区别于狭义的期货和期货交易,这无疑填补了法律空白,明确了衍生品市场的地位。从这一点来看,是创新性很强的一项立法,必然受到各界关注。

“期货法规定了衍生品交易的基本规则,如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等,都是创新性的规定,值得肯定。”叶林进一步表示,未来,需要针对衍生品制定具体的行政法规或规章,更有针对性地回应衍生品市场需求。

另外,期货法强化机构监管,明确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郭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衍生品交易具有天然的杠杆属性,容易在多个市场上引发连锁反应,因此强化机构监管、要求依法经过批准或核准方能开展,对于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很有必要,同时也为依法规范跨境交易活动提供了基础。

叶林表示,金融机构从事衍生品交易需经批准或者核准,是我国金融市场长期实践的经验,主要目的在于

保护交易者的利益。

拓宽期货经营机构 业务范围

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3月末,全国共有150家期货公司,分布在31个辖区。前3个月,期货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98.14亿元,同比增长5.86%,其中,手续费收入69.04亿元,占比70.35%;共实现净利润26.52亿元,同比增长22.39%。

“三十多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也要看到,我国期货市场大而不强,期货经营机构还面临着业务相对单一、实力相对较弱等诸多问题。”罗旭峰表示,期货法将期货交易做市等业务增加为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为期货公司增强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预留了法律空间,有利于增强我国期货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对于期货经营机构来说,期货法意义重大。”叶林表示,首先,该法建立了期货经营机构运行的基本规则,明确了期货经营机构与交易者、交易所、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的关系,避免因关系混乱而带来的不稳定。其次,该法不再将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限于经纪业务,随着实践的发展,监管机关可以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允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自营业务,为期货经营机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此外,该法规定了基本规则,有助于期货经营机构明确自己的行为边界。最后,这部法律首次明确了衍

生品的基本法律规则,有助于经营机构依法从事衍生品交易。

将当事人承诺制度 上升为法律

期货法的重点之一,就是突出对普通交易者的保护。

叶林表示,期货法明确了交易者的概念,设专章规定期货交易者,划分了投机者和套期保值者,准确区别于证券市场投资者。此外,明确了交易者与期货经营机构的关系,将交易者分为专业交易者和普通交易者,为适当性管理奠定了基础。并明确规定要建立交易者保障基金。

罗旭峰表示,期货法围绕保护交易者作出诸多安排,除了区分专业交易者和普通交易者,还有以下亮点:一是明确交易者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保密权等;二是禁止期货交易场所、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期货经营机构的从业人员等特殊主体参与期货交易,防范利益冲突;三是全面系统规定期货经营机构禁止从事损害交易者利益的行为规范;四是建立交易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五是现将期货领域的当事人承诺制度上升为法律,充分发挥当事人承诺制度快速、有效赔偿交易者损失的优势。

“此外,期货法重点规定了交易者获得民事赔偿的条款,同时确立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与期货经营机构发生纠纷后的举证责任倒置,建立交易者保障基金等配套制度。”罗旭峰进一步表示。

期货法出台恰逢其时 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未来两年广期所规划推出16个期货品种

■本报记者 王宁

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历经多年,这项对期货市场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案最终落地。多位期货公司高管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期货法的出台是大势所趋,不仅围绕期货市场发展,也将服务国民经济发展。而随着多项预期逐步落地,中国期货市场大有可为。

进一步增强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十多年来,中国期货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成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管理价格风险的重要手段。尤其是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给实体经济

发展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与之相对应的,实体企业对期货市场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方正中期期货总裁许丹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期货法的出台可谓恰逢其时,有利于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完善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是大势所趋,期货法的出台对于资本市场来说意义重大,期货市场将开启发展新篇章。”

银河期货总经理杨青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期货行业来说,期货法解决了此前期货市场在法律和制度上存在的部分缺失,为建立期货和衍生品全国统一市场奠定了基础。这将有力促进和规范期货行业发展,为服务实体经济做出应有贡献。

期货法的出台从市场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考虑两个市场(场内和场外),在系统规定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等期货市场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

范围。

有期货公司高管对记者表示,期货法确立了衍生品市场的基础制度,使衍生品市场发展有法可依。同时,在总结提炼既有经验的基础上,为改革创新预留空间。

年内广期所 有望推出新品种

对于期货市场来说,今年可谓极具意义的一年。除了期货法将落地实施外,业内预期广期所年内推出新品种(以下称“广期所”)也有望在年内推出新品种。

近日,广期所官网正式上线运行,根据官网信息显示,未来两年广期所规划推出的期货品种数量多达16个。

绿色低碳发展密切相关的产业特色品种,咖啡、高粱、籼米等具有粤港澳大湾区与“一带一路”特点的区域特色品种,以及国际市场产品互挂类品种。

北京某期货公司高管向记者表示,“广期所今年推出新品种的预期很强烈,尤其是在期货法即将实施的背景下,大概率会推出一两个,但这还需要监管层的审批。”

许丹良表示,多年以来,期货市场发展实际还是围绕“量变”层面,真正意义上的“质变”还未出现,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市场发展还不成熟;二是司法体系保障不足;三是衍生品工具较为单一。期货法纳入对衍生品的监管,能够更好地促进期货市场实现质的提升。可以预期,未来的期货市场将大有可为。

另有业内人士表示,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等功能对服务实体经济有着重要意义,可以预期,期货法的实施将助力期货经营机构不断探索新的经营模式,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三农”。

“三桶油”今日齐聚A股 中海油穿“绿鞋”护航股价

■本报记者 李春莲 李季宇 向炎涛

4月21日,中海油正式登陆资本市场,“三桶油”终于齐聚A股。

而鉴于此前三大运营商齐聚A股时的股价表现,业界普遍关注此次中海油回A是否会破发?对于A股市场是否会冲击后两者的股价?

“中海油上市后,短期内会引发资金分流,投资同行业的资金会分流一些。但长远看影响不大,更多还是看公司本身的质地。”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海油与中石油、中石化相比规模更小,因此其回A上市未必会冲击后两者的股价。

根据发行安排,中海油本次发行将启用“绿鞋”机制,也就是在上市30日之内,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以不高于发行价的价格在集合竞价时买入股票。“这一机制有利于稳定新股上市后的表现,如果新股上市表现不佳跌破发行价时,可以启动‘绿鞋’机制在二级市场买入。”有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高油价下“三桶油”盈利可期

中海油一直是分红大户。据记者了解,在港股上市20年,中海油已累计分红3542亿港元,在港股分红排行榜中位列第四,在港股能源行业中排名第一。公司平均分红派息率达43%,上市以来累计回报率1610%。

在2022年的战略展望中,中海油提及,在各年度建议股息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2022年-2024年,公司全年股息支付率预计将不低于40%;无论公司的经营表现如何,未来三年,全年股息绝对值预计不低于0.70港元/股(含税)。

高油价下,中海油的业绩也创下历史最好水平。根据年报,中海油2021年实现油气销售收入2221亿元,同比增长5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亿元,同比增长181.7%。

信达证券研报表示,在此轮融资资金支持下,中海油油气开发规模将迎来新一轮增长,公司估值迎来修复机遇。与中石油和中石化这样的“勘探开发-炼化-零售”陆上一体化石油公司不同,中海油为我国最大的海上上游油气生产龙头,也是全球最大的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商。中海油此次回A也进一步丰富了A股市场的股票类型,填补了国内市场在纯上游油气股票上的空白。

受益于原油价格高企,油企盈利

水平大增。而今年以来,国际油价仍然保持高位震荡。

“进入2022年,受多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不断创新高。”金联创原油分析师奚佳蕊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地缘政治事件在短期内无法见底,将在年内对油价造成显著影响,今年原油价格高位宽幅震荡将是主流趋势。”

在高油价背景下,“三桶油”纷纷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对此,隆众资讯原油行业分析师李彦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高油价利好上游勘探开发环节,因此盈利有提升空间。”

光大证券研报提到,在全球原油资本开支低迷的大背景下,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坚持增加资本开支,在“增储上产”战略导向下油气储备取得突破,长期有望受益于行业景气度。

加速向低碳新能源转型

尽管高油价保证了“三桶油”的盈利水平,但综合来看,近几年“三桶油”都在加速布局新能源领域。

“双碳”目标下,新能源业务有望为中海油带来业务增量。一方面,中海油持续加大天然气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强天然气田的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另一方面,中海油设立新能源部门,择优发展新能源业务,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择优发展陆上风光一体化项目。

根据规划,“十四五”期间,中海油计划获取5吉瓦-10吉瓦的海上风电资源,实现装机150万千瓦,以及5吉瓦的陆上风电及光伏资源,投产50万千瓦-100万千瓦。预计到2025年,中海油对新能源业务的投入将达到全年资本开支的5%-10%。

中石油董事长戴厚良在2021年的业绩说明会上表示,公司制定了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和路线图,按照“清洁替代、战略接替、绿色转型”三步走总体部署,推进实施绿色产业布局,推动中石油向油、气、热、电、氢综合性能源公司转型。

中石化也表示,公司加快能源低碳转型步伐,积极布局氢能、光伏、充换电业务,着力打造“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

“三桶油”向新能源转型的优势在于用户基础,例如中石油和中石化拥有大量加油站,客户群体极为庞大,转型新能源可以在现有加油站基础上新建充电桩或光伏装置,非常有利于推广以及被终端接受。”李彦表示。

第二批6只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获批 参与机构称配置优势明显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再添“新成员”。4月20日,招商、华夏、中金、淳厚、兴银、平安等6家基金公司旗下的同业存单指数基金获批,这距离去年11月底首批基金获批不到5个月时间。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补充,未来第二批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的发行,将为投资者增加门槛较低、低波动的理财产品。

从市场表现看,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自基日以来(2014年12月31日),近52周波动率结果保持在0.1%-0.5%之间,大部分时间不超过0.3%,基日以来年化夏普比率达8.04(夏普比例截至2022年4月8日),波动率相对较低。

今年以来,A股市场震荡延续,权益产品波动加大,而流动性相对较好、风险较低、契合资金短期投资需求的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等产品,逐渐受到投资者青睐。

4月20日,随着第二批6只同业存单指数基金正式获批,《证券日报》记者第一时间连线相关基金公司,以了解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的投资价值。

华夏基金介绍,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将追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该指数成分券由银行间市场中主体评级AAA、发行期限1年及以下、上市时间7天及以上的同业存单组成。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从指数的风险收益特征来看,同业存单AAA指数久期较短,利率风险较低,呈现出较优的风险收益比。”招

商基金表示,现阶段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在运作方式上设有至少7天份额最短持有期,投资者从基金成立打开申赎之后通常持有满7天,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继续持有或卖出,方便持有人灵活地对闲散资金进行投资配置;同时,此类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费率优势明显。

据中金基金介绍,同业存单指数基金适合三类投资者,即有短期资金增值需求寻找闲钱打理工具的投资;已有一定资产配置股市债市,希望再配置一些较低风险产品的平衡型投资者;开展短期防御战,配置低风险、低波动产品以应对市场震荡的投资者。

对于同业存单指数基金的投资价值,厚基金总经理助理、固收投资部总监祁浩萍认为,在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取向不变的前提下,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作为流动性配置新工具,仍会继续受益于流动性的宽松。

兴银同业存单指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李文程表示,从中期来看,当前存单处于近三年收益率的15%分位数,AAA信用债处于10%分位数,整体绝对利率位置较低。

兴银同业存单指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王深认为,在当前国内稳经济、宽信用,海外货币政策收紧的宏观背景下,后续债市收益率存在回调可能性。尤其是今年5月份至8月份,存单到期规模较大,叠加跨半年度因素的影响,存单收益率易上难下。在收益率回调过程中,同业存单指数基金产品将受益于收益率上行过程中的配置机会,获取相对的高息资产。由于存单指数基金久期较短,配置中80%为存单类资产,在收益率上行过程中可不断进行滚动再投资,仍然具备一定优势。